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剑辉：本院受理原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与被告王剑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403民初2398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3日)